

我國個人或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	我國個人或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	配合本辦法適用範圍擴張及於有限合夥事業，爰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條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為項次修正。
第二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就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及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擇一適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	第二條 公司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就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及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擇一適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	依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增列有限合夥事業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依有限合夥法組織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 二、最近三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第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之公司，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二、最近三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之說明。
第四條 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兩	第四條 我國個人或公司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兩百限度內自當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之說明。

百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

我國個人於同一年度讓與或授權二筆以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其按前項規定得減除之金額應逐筆計算，且減除至當年度各該筆所得額為零止。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第一項規定得減除之金額，以其當年度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為限，且減除至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零止。

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第七類或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負數或虧損者，不得依前三項規定減除。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本辦法者，其減除之金額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計入其基本所得額。

第一項受讓人或被授權人以企業、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為限。

前項所稱國內研究機構，包括政府之研究機關（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經政府核准登記有案以研究為主要目的之財

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

我國個人於同一年度讓與或授權二筆以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其按前項規定得減除之金額應逐筆計算，且減除至當年度各該筆所得額為零止。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得減除之金額，以其當年度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為限，且減除至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零止。

我國個人或公司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第七類或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負數或虧損者，不得依前三項規定減除。

公司適用本辦法者，其減除之金額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計入其基本所得額。

第一項受讓人或被授權人以企業、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為限。

前項所稱國內研究機構，包括政府之研究機關（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經政府核准登記有案以研究為主要目的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所

<p>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所屬研究機構。</p>	<p>屬研究機構。</p>	
<p>第五條 我國個人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得減除之研究發展支出，以讓與或授權當年度所發生與該智慧財產權相關之研究發展成本及必要費用為限。</p> <p>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以依該辦法核定之金額為限。</p>	<p>第五條 我國個人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得減除之研究發展支出，以讓與或授權當年度所發生與該智慧財產權相關之研究發展成本及必要費用為限。</p> <p>公司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依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以依該辦法核定之金額為限。</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之說明。又配合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名稱修正，爰修正第二項文字。</p>
<p>第六條 本辦法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不符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者，經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一、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按交易常規予以調整，應以調整後之收益適用本辦法。</p>	<p>第六條 本辦法讓與或授權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不符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者，經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一、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按交易常規予以調整，應以調整後之收益適用本辦法。</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應於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日二個月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受讓或被授權人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p> <p>一、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之契約書。</p> <p>二、智慧財產權權利證書</p>	<p>第七條 我國個人或公司應於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二個月，檢附下列文件向受讓或被授權人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p> <p>一、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之契約書。</p> <p>二、智慧財產權權利證書影本或律師、會計師</p>	<p>一、修正理由同第二條之說明。</p> <p>二、第一項「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二個月」申請期間規定，文字酌修為「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日二個月前」，以資明確。</p>

<p>影本或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專業人員調查智慧財產權之意見書、評價報告、技術說明等相關文件。</p> <p>三、足資證明該智慧財產權為自行研發之相關文件。</p> <p>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受讓或被授權人為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者，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應向該智慧財產權運用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p> <p>前二項為認定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日前將認定結果函復申請人，並副知個人戶籍或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p>或其他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專業人員調查智慧財產權之意見書、評價報告、技術說明等相關文件。</p> <p>三、足資證明該智慧財產權為自行研發之相關文件。</p> <p>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受讓或被授權人為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者，我國個人或公司應向該智慧財產權運用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p> <p>前二項為認定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個人或公司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日前將認定結果函復申請人，並副知個人戶籍或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p>第八條 我國個人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下列文件，送請其戶籍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減除金額：</p> <p>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智慧財產權認定函影本。</p> <p>二、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之契約書及評價報告。</p>	<p>第八條 我國個人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下列文件，送請其戶籍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減除金額：</p> <p>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智慧財產權認定函影本。</p> <p>二、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之契約書及評價報告。</p>	<p>一、修正理由同第二條之說明。</p> <p>二、配合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名稱及條號修正，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文字。</p>

<p>三、該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本及必要費用之證明文件。</p> <p>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u>公司或有限合伙事業</u>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下列文件，送請<u>公司或有限合伙事業</u>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減除金額：</p> <p>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智慧財產權認定函影本。</p> <p>二、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之契約書及評價報告。</p> <p>三、<u>公司或有限合伙事業</u>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u>第五條第四項及第十四條第一項</u>規定文件。</p> <p>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u>個人、公司或有限合伙事業</u>依前二項規定填報及檢送之資料如有疏漏，得於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期間屆滿前補正；其逾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不予受理。</p>	<p>三、該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本及必要費用之證明文件。</p> <p>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公司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下列文件，送請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減除金額：</p> <p>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智慧財產權認定函影本。</p> <p>二、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之契約書及評價報告。</p> <p>三、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四條第四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文件。</p> <p>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個人或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填報及檢送之資料如有疏漏，得於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期間屆滿前補正；其逾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不予受理。</p>	
<p>第九條 我國個人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其收益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不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研究</p>	<p>第九條 我國個人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其收益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不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研究</p>	<p>本條未修正。</p>

<p>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兩 百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 稅所得額中減除之規定。</p>	<p>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兩 百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 稅所得額中減除之規定。</p>	
<p>第十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 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 倍減除應課稅所得額之 <u>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 夥事業</u>，其當年度申報之 研究發展支出，經稅捐稽 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 者，依所得稅法有關逃漏 稅處罰及稅捐稽徵法有 關停止其享受獎勵待遇 之規定處理。</p>	<p>第十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 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 倍減除應課稅所得額之 我國個人或公司，其當年 度申報之研究發展支 出，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 有虛報情事者，依所得稅 法有關逃漏稅處罰及稅 捐稽徵法有關停止其享 受獎勵待遇之規定處理。</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之說明。</p>
<p>第十一條 我國個人或公 司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 之一第一項規定者，其研 究發展支出應以在中華 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 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發生者為 限。<u>有限合夥事業適用本 條例該項規定者，其研究 發展支出應以在一百零 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 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發生者為限。</u></p>	<p>第十一條 我國個人或公 司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 之一第一項規定者，其研 究發展支出應以在中華 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 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發生者為 限。</p>	<p>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 修正生效日期明定有限合 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以 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 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發生者，始得適用 本辦法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 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施行至一百零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 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 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期間。</p>